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4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公告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同期(「二零零四年期間」)比較(「同比」)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7,082	18,226
其他經營收入		364	5,160
銷售物業成本		(9,646)	(10,968)
銷售物業稅項		(394)	(984)
其他經營開支		(14,814)	(50,207)
經營虧損	4	(7,408)	(38,773)
財務成本		(14,132)	(22,573)
除稅前虧損		(21,540)	(61,346)
稅項	5	392	392
除稅後虧損		(21,148)	(60,954)
其中：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9,778)	(60,407)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1,370)	(547)
		(21,148)	(60,954)
每股虧損－基本	7	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0.06)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1,423	936,928
商譽	609,517	609,37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0,000	20,000
	<u>1,560,940</u>	<u>1,566,300</u>
流動資產		
供銷售物業	321,863	321,863
存貨	15,103	2,099
其他投資	620	620
應收賬款	19,145	12,465
應收前合營公司款項	60,000	60,000
長期其他應收款－一年內到期部份	96,656	97,056
預付費用	109,134	101,835
其他應收款	209,702	551,894
應收稅項	9,387	8,4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069	180,3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937	124,064
	<u>1,209,616</u>	<u>1,460,7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385	14,772
應付票據	—	31,000
應付投資款	39,512	39,512
預收款項	255,374	285,85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4,900	145,986
遞延收入	23,981	15,40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	379,926	537,858
	<u>1,015,078</u>	<u>1,070,3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538</u>	<u>390,375</u>
	<u><u>1,755,478</u></u>	<u><u>1,956,675</u></u>

權益

股本	1,020,400	1,020,400
儲備	613,751	642,185
本公司股東權益	1,634,151	1,662,585
少數股東權益	58,849	60,219
所有權益	1,693,000	1,722,80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部份	—	171,000
遞延稅項	62,478	62,871
	62,478	233,871
	1,755,478	1,956,675

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於編製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文統稱該等準則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資料的主要影響如下：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的長期投資是按其歷史成本列賬的，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後，它們被歸於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當存在活躍市場時，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相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記入權益。無活躍市場的市場時，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且公允價值不能按評估方法可靠計量的，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賬項並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後，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進行商譽攤銷，改為每年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檢定是否出現減值情況，除非年內發生導致需要較頻密地檢定商譽的事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抵銷累計攤銷人民幣34,786,000元的賬面值，而商譽亦相應減少。如集團繼續攤銷商譽，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商譽攤銷約為人民幣16,104,500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是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的，因此，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沒有重列。

編製符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包括呆賬撥備、稅項撥備、資產減值撥備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公平值。

2. 持續經營基準的採納

本集團本期間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148,000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已過期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4,426,000元。儘管如此，該等財務報表是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來年仍具備足夠流動資金繼續其業務，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與其往來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遲及重新安排若干銀行貸款及借貸的還款期，而該等貸款及借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逾期未付或於來年到期償付。本集團同時正與其中數間往來銀行就申請額外信貸融資進行磋商。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現有信貸安排及從其往來銀行取得額外信貸融資。

董事會相信，上述融資計劃及營運措施將會成功，而其往來銀行將繼續支持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乃主要假設該等措施將會成功推行），董事會認為，有鑑於至今所採取的措施，加上其他實行中的措施的預期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未能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及／或獲得其往來銀行的支持，本集團或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因而本集團須在財務報表作出調整，重列其資產至可收回價值，為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劃分為三大經營部門。本集團的主要分部資料報告均以上述部門為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房產開發－房產開發及銷售業務

教育項目－出租校舍、設備及投資和管理教育項目

墓園開發－作為擺放骨灰的墓穴及龕穴開發業務及租賃

本集團在過去兩期間不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銷售或其他交易。

以下是各業務分部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房產開發	4,898	13,381	(675)	(2,771)
教育項目	8,391	3,750	5,106	(7,021)
墓園開發	530	—	(2,893)	—
其他	3,263	1,095	(576)	(1,891)
	<u>17,082</u>	<u>18,226</u>	<u>962</u>	<u>(11,683)</u>
利息收入			173	5,067
未分配企業費用			<u>(8,543)</u>	<u>(32,157)</u>
經營虧損			<u>(7,408)</u>	<u>(38,773)</u>
財務成本			<u>(14,132)</u>	<u>(22,573)</u>
			<u>(21,540)</u>	<u>(61,346)</u>

4.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虧損已扣除／(加入)：		
商譽攤銷	—	1,631
固定資產折舊	2,531	5,650
未合併附屬公司成本攤銷	—	14,250
	<u>2,531</u>	<u>21,531</u>
折舊與攤銷	<u>2,531</u>	<u>21,531</u>
銀行利息收入	<u>(173)</u>	<u>(5,067)</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遞延稅項	(392)	(392)
	<u>(392)</u>	<u>(392)</u>

* 「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集團沒有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收入，因此沒有對香港利得稅進行任何計提。

本集團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33%。本集團本報告期沒有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本報告期不派發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是根據本報告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9,778,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407,000元），以及本報告期已發行的1,020,4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20,400,000股）股份計算的。

由於本公司在兩期間內沒有構成攤薄的潛在股份，所以並沒有披露經攤薄的每股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082千元（二零零四年期間：人民幣18,226千元），同比下降約6.28%；
- 報告期內實現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約為人民幣19,778千元（二零零四年期間：人民幣60,407千元），同比虧損下降約67.26%；
- 報告期內發生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02元（二零零四年期間：人民幣0.06元），同比虧損下降約66.67%。

1. 房產開發業務

報告期，本集團工作重點集中在瀋陽「水榭花都」項目及瀋陽「金茂國際公寓」項目的工程收尾及竣工報驗以及北京「酈景灣」項目的前期準備。

報告期，瀋陽「水榭花都」項目的工作重點是二期項目的竣工報驗及入住。瀋陽「金茂國際公寓」的工作重點為改造工程收尾及後期竣工報驗工作。該項目的公寓和裙樓的裝飾裝修工作已基本完工，並開始對外租賃。裙樓部分實現租金收入人民幣1,976千元，公寓部分出租約30套，實現租金收入人民幣492千元。

北京「酈景灣」項目占地129千平方米，計劃開發建築面積約195千平方米。由於受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即北京市有關暫緩所有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報審及建設政策調整影響，該項目土地審批手續未能按時完成，導致工程延誤。目前，北京地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取得政府有關部門的徵地批復，有關後期工作正在計劃中。

2. 教育投資業務

報告期，瀋陽發展北大教育科學園有限公司（「瀋陽教育」）投資的瀋陽發展北大教育科學園（「瀋陽教育園」）主體工程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基本完工，目前正在進行後期竣工報驗工作。瀋陽北大青鳥學校（「瀋陽學校」）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正式開學，目前正在積極進行二零零五學年的招生工作，

報告期，珠海北大教育科學園（「珠海教育園」）一期工程的竣工報驗工作已經結束，目前正在進行一期工程的房產證申領工作；同時，珠海北大附屬實驗學校（「珠海學校」）正在進行二零零五學年的招生工作。報告期內，珠海北大教育科學園有限公司（「珠海教育」）向珠海學校收取租金人民幣7,500千元。

報告期，因上海市政府調整重大項目用地政策影響而延誤的上海北大教育科學園（「上海教育園」）工程建設尚未開工，但經與上海市相關政府部門的積極協商和溝通，上海教育園的審批工作有所進展，目前正在進行前期報建工作。

3. 系統集成業務

報告期，瀋陽北大青鳥商用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瀋陽商用」），共簽訂30個項目，合同額人民幣5,321.20千元；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262.80千元，累計虧損人民幣546.60千元。報告期，瀋陽商用通過了遼寧省信息產業廳對北大青鳥醫療保險管理信息系統、北大青鳥失業保險信息管理系統及北大青鳥勞動力市場管理信息系統三個軟件的产品測試，取得了產品驗收報告。報告期，瀋陽商用主要圍繞系統集成、軟件研發及銷售開展各項工作，預計下半年IT行業競爭仍較為激烈，瀋陽商用將積極開發新的軟件產品，加大現有軟件業務的銷售力度，努力提高經營業績，爭取早日扭虧為盈。

4. 墓園開發業務

報告期，深圳市西麗報恩福地墓園有限公司（「西麗墓園」）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8,244.20千元，銷售墓位約140位，利潤總額人民幣451千元。報告期，西麗墓園一方面加強銷售體系建設，針對本地市場進一步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同時開始開拓香港市場，在主流平面媒體上進行推廣宣傳，組建有效的代理網點及業務人員。另一方面，公司適度投資，進一步美化園區環境，努力提高服務水平和檔次。通過以上工作，預計西麗墓園下半年的銷售收入將有所提高。

集團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1. 結算日借貸水平及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79,926千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8,858千元），上述貸款中有人民幣200,000千元是以本公司銀行存款人民幣71,053.30千元作質押；人民幣39,000千元是以本公司金茂國際公寓裙樓部分作為抵押。上述貸款中，於一年內歸還的貸款年利率為5.31厘至6.138厘，於兩年內歸還的貸款年利率為5.49厘至6.039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應於下列期間歸還之銀行貸款

已到期	24,426	199,638
一年內	355,500	338,220
第二年	—	171,000
	<u>379,926</u>	<u>708,858</u>

2. 財務比率指標及其計算基準

財務比率指標	計算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率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x100%	38.89%	43.09%
淨資產收益率	淨利潤／淨資產額x100%	-1.25%	-11.32%
銷售收入利潤率	淨利潤／銷售收入x100%	-123.80%	-552.21%

集團資本結構

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結構比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結構比重
股本	1,020,400	60.27%	1,020,400	59.23%
股本溢價	323,258	19.09%	323,258	18.77%
法定盈餘公積金	69,069	4.08%	69,054	4.00%
法定公益金	34,535	2.04%	34,528	2.00%
保留溢利	186,889	11.04%	215,345	12.50%
少數股東權益	58,849	3.48%	60,219	3.50%
資本總額	<u>1,693,000</u>	<u>100%</u>	<u>1,722,804</u>	<u>100%</u>

集團資產抵押／質押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質押的資產為瀋陽江勝金融大廈管理有限公司所持金茂國際公寓一至五層物業。

匯率波動風險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定期發佈的二零零五年《外匯指定銀行總行人民幣兌外幣牌價表》顯示：報告期，人民幣兌港幣匯率總體上保持平穩；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呈窄幅波動態勢。因此，本公司的港幣存款風險較小。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沒有在香港產生或獲取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報告期，本集團應按中國主導稅率15%-33%計繳所得稅。

所持重大投資

報告期，本集團持有清華紫光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清華科創」）8.00%股權，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0,000千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千元）。報告期，清華科創虧損人民幣3,133千元，同比虧損減少人民幣1,747千元。

僱員人數及薪酬、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75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於報告期提供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227.78千元（二零零四年期間：人民幣4,022千元）。本集團與全體僱員均已簽署聘用合同，根據僱員所在不同崗位，分別提供不同薪酬。同時，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本集團為全體僱員交納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課程。截至目前，本集團尚無制定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職工認股權計劃。

集團組成變動

報告期，本集團組成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發行H股420,400,000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684,256千元。該次募集資金之後，沒有再通過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更改原擬定用於瀋陽水業有限公司（「瀋陽水業」）489,000千元資金中尚未投入部分人民幣200,000千元用途。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共完成投資額為人民幣593,230千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593,230千元）。其中：

- 1、收購第八水廠投資人民幣231,951千元（定義見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書」））；
- 2、收購及續建石佛寺水源工程投資人民幣56,787千元（定義見招股書）；
- 3、用於瀋陽水業生產設施系統改造投資人民幣9,041千元；
- 4、用於經緯客運更新車輛投資人民幣1,000千元（定義見招股書）；
- 5、用於獲得一幅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面積約790千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投資人民幣100,000千元；及
- 6、其餘用於營運資金。

下半年工作展望

下半年，本集團將以下列工作為經營重點：

- 1、強化內部管理、壓縮成本費用，加大銷售力度，努力盤活資產，儘早使現有的房地產開發項目竣工並銷售完畢；
- 2、努力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努力提高來自瀋陽教育、珠海教育等教育投資業務的收入；

- 3、 整合銷售、管理體系，努力開拓香港市場，使西麗墓園的銷售收入能夠有一個較大的提高；
- 4、 加強對外合作，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爭取使本集團的總體經營狀況儘快向好的方向轉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證券、股本衍生工具及／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

1. 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相關股份、證券、股本衍生工具及／或債券中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及
2. 亦無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應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證券、股本衍生工具及／或債券中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股本結構

報告期，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

股本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國有股	600,000,000	58.80%
H股	420,400,000	41.20%
總股本	<u>1,020,400,000</u>	<u>100%</u>

主要股東

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以下團體及人士擁有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證券、股本衍生工具及／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且該等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

權益持有人	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1. 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 (「公用公司」)	600,000,000股國有股 (非上市股份)	58.80%
2. 瀋陽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 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城投」)(備註1)	600,000,000股國有股	58.80%
3.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北大高科」) (備註2)	600,000,000股國有股	58.80%
4. 濰坊北大青鳥華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青鳥華光」) (備註3)	600,000,000股國有股	58.80%
5.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備註4)	418,529,990股H股 (上市股份)	41.02%

備註：

- 瀋陽城投是一間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公用公司42.23%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瀋陽城投亦被當作在公用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北大高科是一間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公用公司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北大高科亦被當作在公用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青鳥華光是一間在中國境內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大高科57.69%股權，而透過北大高科，持有公用公司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青鳥華光亦被當作在公用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通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下列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內持有並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5%：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代理持有104,17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24.78%，中法水務投資(遼寧)有限公司實益持有其中的88,146,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20.97%。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理持有49,22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11.71%。

- (3)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理持有28,352,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6.74%。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報告期，並未接獲有任何其他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於備存的登記冊戶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證券、股本衍生工具及／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息

報告期並無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關連交易

報告期，本集團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下：

珠海教育向珠海學校出租珠海教育園一期物業及設備，收取租金人民幣7,500千元。

董事會認為：

- 1、上述關連交易是根據協議條款，並在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中國同類機構所進行的同類交易有關的條款)進行，或按不遜于給予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及
- 2、關連交易金額未超過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司關連交易豁免額的上限。

符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欣然確認，於報告期，本公司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進行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報告期基本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條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報告期，本公司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該守則」)監管本公司董事與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等交易。本公司亦向各董事及監事書面查詢，彼等任何一人是否全面地遵守或已違反該守則的規定。彼等每人已書面回應了本公司的查詢，確認每人已全面地遵守該規則，且沒有發生違反該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進行調整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獲股東大會最終批准，使審核委員會符合新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3章第3.21條之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了本集團報告期未經審計的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方法，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事宜符合有關會計制度要求。

重大訴訟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深圳發展銀行大連分行（「原告」）已就有關貸款糾紛之訴訟及反訴事宜達成和解（詳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公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被扣押及扣留的銀行現金已解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原告償還約人民幣50,000千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原告劃扣了貸款擔保人之一——遼寧華錦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155,000千元，自此，原告已從本公司及其貸款擔保人處收回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因原告扣押上述擔保人之款項及擔保人對該貸款提供了擔保，為確保資金安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該擔保人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方採取了財產保全措施。

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股東—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正與擔保人就上述事項及償還進行談判，但尚未達成最終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報告期，本公司並未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本中期業績報告。

承 董事會命
董 事 長
徐 二 會

中國瀋陽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之董事會與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徐二會先生、張劍波先生、張英健先生、王瑟先生、耿建偉先生、陳樹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米歇爾•德泰博士、張萬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偉先生、蔡樹鈞先生、崔岩先生
監事	李淑蓮女士、趙學智先生、藺東輝先生、楊志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